

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人張永盛永傳永賜永炳全姪明坤明金明高七房等今因承祖父先年自置有石墻圍芎蕉脚水田屋宇壹處於同治丙寅年冬杜賣盡根與林烈送兄承買其田界址租額原立有契載明併付老契番約為據茲因乏銀別用託得原中人前來婉勸林烈送兄贈找出佛銀式拾大元平重壹拾肆兩正即經中面交與盛兄弟叔侄七房等親收足訖登立贈找字為據日後盛七房子侄孫人等永不得再言加贈找洗滋端等弊一贈千休恐口無憑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壹紙付為執照即日批明盛兄弟叔侄七房等實收到字內贈找佛銀式拾大元平重壹拾肆兩正親收足訖批照

在場原中人

代筆人 廖如賓

同治十一年壬申歲十二月 日 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人 張永盛（花押）

永傳（花押）

永賜（花押）

永炳（花押）

全姪 阿金（花押）

太高（花押）

阿坤（花押）

外批明此契內找洗之銀因張明坤另出居住未曾分用茲現時回家拮据不得已托原中人張世清向到林烈送兄手內加贈找佛銀拾大元正交張明坤親收足訖日後不敢加贈找等情特批為照

光緒叁年四月 日

立外加贈找銀字人 張明坤（花押）